# 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
# 產品聲明書

本人_____(1)，持有由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2)，本人爲_____(3) (商業登記編號/場所登記編號：_____ )的_____(4)，作為該企業代表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5) 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申請項目為 □B2B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B2C 電商平台服務項目。

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如有觸犯任何法律規定，本人知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保留不作結算的權力或追討已結算的資助款項，並追究有關人士由此引致之相應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

**聲明提出申請相關產品的來源方式:**

□ 本公司在澳門製造產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本公司所擁有的澳門品牌產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本公司　代理／經銷／分銷／所擁有的專利發明產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方式（請說明）: _____

申請者簽名：_____　　公司蓋印：

日期：_____

(1) 企業代表姓名

(2) 證件發出之日期

(3) 企業名稱

(4) 職稱：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

(5) 申請日期